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的态度，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现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截至2017年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2018年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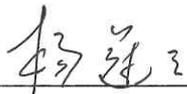
### 二、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同意为其担保。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冠三、王树平、苏中一、马传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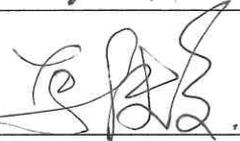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马传骐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